

新 文 化 叢 書

商 業 政 策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國內商業政策（國民生活計政策第四書）

維也納教授（Philippovich）著 工學博士馬君武譯

第一篇 各種商業形式

第一章 商業及其諸支派

第九十九節 1. 商業者，乃貨物移轉之一種私人生計組織。貨物之本質，不因是有所變異。當貨物交易未興之時，自然無所謂商業。即貨物交易亦非皆由商人媒介。由生產人與生產人或由生產人與消費人直接交易。其其實經數百年。中古世紀全時期之貨物交易大概如是。即在今日，大部分貨物之為銷售生產如食料者，尚由生產人直接賣出。或由消費人自來購買。或由生產人以其貨物游行求售。或送之於一定市場。此所論生產人自以其貨物經營商業。乃指普通以貨物銷售承認商業名詞之廣義。不僅限於以買入貨物賣出。故商業組織問題有兩種需要及圖謀。一為狹義商人本業經營之組織問題。一為生產人以所產出貨

物消售之組織問題。其經過一部分商人之媒介與否。在所不論。

第一種組織可歸於第二種需要之下。生產與消費乃自然必要事實。反之生產與消售之媒介。則常爲社會狀況所致。在閉關家庭生計時代。固未有此種媒介人。即在交通發達最初時代。亦由生產人與消費人直接交易。雖至今日。欲得此二種國民生計首尾鍊節直接聯合之傾向尙盛。商業之成爲獨立本業。在歐洲乃自十五世紀之後。商業發達。不復居附屬位置。在意大利尤較早。交通繁密。需要歧異。生產複雜。國民之生計關係擴張至外國區域及地球各處。世界交通及世界生計既成。商業隨之。遂爲國民生計不可缺乏之一鍊節。彼既爲生計交通之媒介鍊節。乃有特殊現象伴之。即彼在許多方向每占優越位置是也。其第二本性之易認識者。即商業每爲人所務廢除或排斥。責以任務而不與以注意。故常以批判的視察點爲考察商業組織之標準。不問商業職員之利益如何因是促進。惟問消場闊大便利。生產事業如何因是激起。或消費人之需要如何因是得完足或多餘之供給而已。

2、商業之主要支派。爲不動產商業（土地及房屋商業）、貨物商業及外國金錢、有價證

券商業。後者同時亦介紹借債。故又名金錢及信用商業。不動產商業限於地方。依其營業本性。不能有更大擴張。金錢、信用、有價證券（此後省名價券）商業反之。有特殊重要關係。自有獨立組織。成爲銀行。本書第二部專論之。此下乃僅述貨物商業。

貨物商業依所買賣之貨物分類。列爲諸特別支派。如殖民地貨物、鐵、布、木材、食料、諸商業。更重要者爲大商業與零賣商業之區別。大商業以貨物賣與復賣人或生產營業。故常以多量賣出。零賣商業則由商人以貨物賣於最後消費人或小生產人。其量甚少。由單獨賣出立腳點觀察。零賣商業又同時爲小商業。惟零賣商業亦有頗大者。例如僱主甚多。或賣出貨物之種類甚複雜。是爲小商業中之大營業。惟零賣商業消出範圍常以地方爲界。如村鄉四週、城市、城市外。每以數街市之居民爲僱主。此外有由中心點送出零賣貨物。或由旅客、行商、沿戶兜賣人、自來購買者。至於國外商業與國內商業之別。則以商業行爲之逾過國界與否爲斷。（參觀第八十一節）

第二章 商業形式之發達

第一百節 1、最初商業爲遊行商業形式。以就一定之消費地點。故有地方與時間之限制。依集市權利於一定場所受扶助。買賣人依例集合。由市場特權、法律保護、公有車輛、金錢交通、諸事。使來集之多數人獲得許多利益。其市場或爲星期市場。以買賣日用需要品。或爲年期市場。每年只有數次。以買賣衣服、工具、家具及其他。又有大集市 *Die Messen* 者。來集之大小商人更多。因以得名。集市大集市之成立。與城邑之創設相并。是爲使城邑繁盛之一種方法。故二者每提携共進也。市場最初爲生產人與消費者集合之所。而販賣外貨之商人已早有之。商人之販賣本國貨物成一種階級者。據商業品物觀察。蓋在十二世紀始有確定組織。在城邑中除大小集市外。商業已更發達爲獨立營業支派。互相殊異。爲金錢商業及貨物商業諸形式。商人於此成特別營業社會。集合資本工力。因是使生產事業大受激勵。爲彼銷售其產物。城邑內商人部分既加多。其權力遂增大。意大利之共和市。德意志之漢撒 *Hanse*。皆以商業之生計成功。扶植其政治權。自十五世紀之後。商人職業在德國國民職業分類中。已爲人所重視。且以爲不可缺少者矣。

2. 就現今商業形式之發達言之。則大商業特別發達已久。交通方法進步。大生計區域構成。市場之情狀容易周知。又因是成生產人同盟。謀對於大商業獨立。或竟欲打消之。在他一方面大商業獲利既多。尤以販賣礦產及原料爲甚。其財政勢力復被及於工業界諸企業。因是所生出之問題。遂爲國內商業之主要問題矣。

古代之集市大集市及沿戶兜賣。直至十九世紀之中期。在零賣商業中尙有重要關係。有定所之零賣商業。範圍不甚大。最著者爲雜貨商業。以各種貨物於店中陳列之。以外有特別商店。專售殖民地貨物、食品、衣服、鐵貨等物。及至十九世紀之下半期。乃起大變遷。零賣商業分類甚多。如單獨貨物及部分貨物以及貨物之品質。皆有區別。本來分離之貨物。因需要相屬。復聯合爲一類。如裝飾店、廚具店等皆是。零賣商業如是擴張爲大營業。或設百貨店及多數支店。集中賣出。或用特別賣出形式。以便與許多消費人相聯絡。如分期繳價、送貨、拍賣、諸商業是。而生產人又務與消費人直接聯合。如分送價目表、多登廣告、派遣零賣旅行人、代理人招攬僱主。使舊式的中等零賣商業受迫害。消費人又自相集合。務由大商人、生產人直接

購貨。或自行生產。成立消費協會。（俗名合作社。）以打消中間商業。

第二章 商業與國民生計之關係

第一百〇一節 1、商業又名狹義之交通事業。其作用爲調劑與聯合。使貨物屯積及價格之地方差異得所調和。貨物之分配隨時得其平均。

貨物應用之目的。有一定不移者。紡紗工場之產物必向織布工場。粗糖必向製糖工場。當此場合。商業之勢力惟在於調和價格。若貨物應用之途甚多。則商業能使應用之種類受其影響。即使此貨物向與彼最有益之方向應用是也。

生產及消費集中乎。抑產物仍需聚積與分配行動乎。其差異甚大。在前一場合。商業與強有力之企業相遇。自知賣出及買入方向。由本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自營其事。在後一場合。多數生產人與消費人不相識。不知市場情形。或無財力。不能彼此直接交涉。

2、商業之生計政策位置。乃依以上所述重因而異。若生產有一定目的。或生產及消費皆集中。則商業不過爲生產界之代理人。商人之動作。由生產界定之。否則商業有獨立權能。生

產之範圍，乃至生產之種類。（如出版業。）由商人定之。

3、商人之利益，與消貨週轉之高度並進。自己所有資本，每不能濟急，則需得利率甚高之借款。惟商人不欲負債過久，故須將貨物迅速賣出與承受人。（即生產程序之後分子。）市況高張之時，甚至有先期賣出之事。若是不可能，則或由銀行借款。或在週轉期內向生產人（即生產程序之前分子）負債一部分。惟借款每不能得全額，折扣頗甚。於是商人以其固有資本受最先危險。即價格低落之危險是也。又因借款有時間界限，當市況高低過渡期內，貨物因緊迫未及售出，又有借款過期之危險。商人依序買賣，僅屬例外。其買入每在賣出可能之先，且有在生產未完成之先者。故常迫為投機事業。若其市況之評判有錯誤，則固有資本受損失矣。

在大商業之範圍內，市況之變遷最易顯見。是對於因金錢價值變異所起之價格動搖，最有利害關係。若銀行折扣擡高，彼受害甚劇。外國金錢百分數漲高亦然。

4、大商業大概以營業資本及營業信用工作。亦有投資自置穀倉（穀米商業）工場（

烟葉商業）及車船。因以增長其對生產人之勢力者。惟其主要資本則保存以爲買價及信用間之擔保。商業之絕無或僅少有置產資本者。其營業之彈性甚高。當市況衰落之時。其損失甚小。而工業及大交通事業則當營業達最小限時。損失必甚大。商業之富有營業資本者。能於國際間活動。商人之行動常推及於其他生產支派及他國。斯密亞當有言。「商人不必爲一國公民。」頗近於理。在政治變移市場變動之時。商業尤喜引進利用之。非工業所能及。商業又爲世界生計理想之最有力實行者。但無固定地盤。在各國生計政策上皆不生影響。

關於商業成立之著述。有 Schmoller 所著分工事實、企業之歷史發展、諸文及 Kelliecher 所著資本利息發達史。其重要諸點。爲證明商業實經長期發達。乃能與其他事業如運輸業脫離。不負貨物製造及改造之責任。自成一種純粹的營業組織。Helene Landau 著奧大利貨物商業發達史。乃敘述營業自由以前商業組織之憲法。及商業權之內容與界限。此外有 Pribram 一九〇七年所著奧國工業政策史。及 Schmoller 所著國民生計學通論。敘述普通發達情狀。至十九世紀之下半期。商業組織遂能操縱一切生產支派之

貨物消出。是實與交通事業發達相聯合有以致之。Cobden 著近世資本主義。即詳述此事。謂十九世紀從事商業之人與國民生計之強度並增。舊時之商業形式遂起變更。至今尚在大改造期內。普魯士從事商業之人。一八四三年每千人中有九零七人。一八九五年增至二十四人。

第四章 大商業

分章一 生產人與大商業之爭鬭

第一百〇二節 1、在交通程序中。大商業以原料、煤鐵、木材、供給工業諸支派。溝通生產程序中諸單獨部分。即生產與消費部分。在此諸階級內。生產一方面皆務排斥大商業。且對之取反抗行動。

2、工業政策書中論工業組織。曾述橫列與縱列工業組織之意義。同一生產階級之諸企業相聯合。爲橫列組織。不同生產階級之諸企業相聯合。爲縱列組織。橫列組織之成爲企業同盟 Kartelle 形式者。若對於生產分量、消場、價格、三者能協商就緒。將排斥獨立商業使

不得參與。三重因有一不同意，則就其餘諸點亦競爭劇烈。而商業之行動亦然。企業同盟之賣出組織，及全部生產種類所成之企業融和 *Fusionen*。皆排斥獨立商業不許加與。

3、縱列組織每排斥商業。不使加入工業一部屬生產程序之某一中間階級。惟商業對於競爭企業，仍能自保。且遇必要之時競爭頗烈。就縱列組織之固有營業言。若彼自供給原料以至零賣商業。皆能自營。且自有煤礦。乃可不賴商業之助。今試爲此種完全獨立組織者甚少。在煤油工業中惟美孚公司 *Standard oil-gruppe* 及蚌殼公司 *Shell-gruppe* 因所需之大設備資本不易籌也。多數中惟能於生產中間階級內排除大商業。而購入原料煤炭或與零賣商業交通諸事。仍需其助力焉。

橫列組織與縱列組織相合而成之企業同盟。包有許多生產階級。例如粗糖及精糖企業同盟依契約成立者。是在交通程序之一切重要單獨階級上。亦不能完全排除大商業。惟其作用範圍較大於縱列組織。因其設施不感受甚大之困難也。

4、工業及商業政策間有甚彰著之利害衝突。商業以營業資本工作。務求爲最多之週轉。

以得最大之利益。工業僅能達最大限之利用。若超過此限。則須增多設備及營業費用。獲利之百分數甚微。且當市況繁盛時期。建築費亦增高。工業所得生產增多之利。不及價格騰貴之甚。大商業反之。頗恐價格騰貴致市況衰落。又工業界之傾向。爲使貨物消出與生產程序之需要相應。與利用最大限之程度相當。商業界則窺伺消費人之需要。務謀介許多生產品以供給之。

工業界務使市場需要與生產企業所要求適合。商業界則以生產工具供給獨立有資本之力之工業家或公共團體。或供給直接消費之物品。其購買因嗜好之殊異決定。消費人所有購買力足以表示其嗜好者。如建築材料、糧食、紡織、諸工業皆是。工業之需設備資本即固定資本甚多者。若財力充足。每有抵制商業之最強傾向。務使商業與消費不生關係。

5. 大商業若自有充足資本。則反對此種傾向之法。爲以資財加入此種大工業。德國金類大商業在國際交通上之位置。即出於此種投資。德國煤炭大商業之加入煤炭工業亦然。此種聯合方法。固足以使商業地位穩固。惟其多數乃適得國民生計不願有之結果。或商業陷

入工業甚深。失去資本活動及與消費有連帶利害之特性。或則犧牲工業之永久利益。以圖商業可能獲之大利益。

分章二 大商業及國家

第一百〇三節 1、因資本活動之故。大商業能迅速利用生產種類及消貨途徑之變遷。於生計上有不受固定資本遺累之彈性。有力之大商業。能對於生產業維持甚渙散諸消費人之利益。使消場及價格。與工業界之獲利最大限相適合。故大商業之打消。乃於國民生計甚不利。此項營業節省所得。是否能與所失完全抵消。殊不能普通斷定。須經多年殊異市況詳確觀察得之。國家之干涉。則在有造成私人獨占危險之時。乃可行也。

2、商業以財力參加原料生產業（即農業）及工業。有二方向可引起國家干涉。（1）參加結果趨重於商業利益。有粗造濫製之弊者。（2）為對外商業以財力加入內地農工業。致阻止內地加造工業發達者。國家對此事應執何種生計政策。至今尙未有一定計畫也。

3、國家之工藝獨占事業如烟專賣業者。實排除商業使不能參與內地消費之生產及交

通諸中間階級。惟尙利用之以購買外國原料煤炭。且利用之以輸出工業製成品。純粹之獨占商業。亦排除商業使不能參與內地生產人消費人之交通。而與國外生產人交通不在此限。

世界戰爭所引起之逼壓生計。已排除大商業於國內外交通諸重要區域之外。主張有計畫生計之人。尙要求此狀態之常與保持。惟各國政府皆認此狀態不能持久。在世界戰爭期內。所有國內消費。輸入。輸出。皆減縮至最小限度。無外國競爭及市狀變動。平和以後之生計。將爲喚起需要。推廣生產。慎圖未來發達以擴張輸出事業。爲是之故。大商業之作用實較良於一種中央總機關。因其自有資本以負其判斷責任。若國家獨占機關先見不明。則受損失者非官吏。乃一般普通人民也。而市狀發達之判斷。乃交通生計之主斷重因。國家獨占商業除必要場合外。惟對於必需食貨之屯積。務求確實超過現在需要上。而財政結果如何。事所不計。據戰時生計經驗。皆必有切迫外因。乃由國家獨占一種單獨的商業也。

第五章 零賣商業

分章一 零賣商業之國民生活計關係及組織

第一百〇四節 1、零賣商業爲交通程序中達到消費之最後鍊節。由彼此貨物分配於各地方之消費人。因彼所處地位與消費人接近。又因其組織之個人關係。可以激起需要。便利供給。

零賣商業之組織。依其是否獨立或倚賴生產業大商業而異。其表面現象可以相同。商店在南世前爲獨立小商業之模範形式者。今可變爲外形獨立而實爲生產人及大商人之代賣機關。獨立零賣又可別爲資本的非資本的。如下表。

A、獨立的零賣商業

- 1、非資本的——獨立商店
 - 2、資本的——消費協會
 - 3、資本的——百貨店
- B、非獨立的零賣商業

- 1、受工業或大商業財政補助之商店
 - 2、受工業或大商業財政補助之旅行商業
 - C、由工業及大商業直接組織之零賣商業
 - 1、零賣支店
 - 2、零賣送貨、零賣行客、零賣街販、
- 獨立商店依消費之需要設立。由工業大商業直接組織之零賣商業，則僅以售賣彼所有之貨物。非獨立的零賣商業，則工業及大商業欲因是以成一種與需要適合之集賣商業組織也。

A 種 獨立的零賣商業

分章二 獨立商店

第一百〇五節 1、獨立商店爲現今所有零賣商業之最舊形式。以應附近四圍消費人之需要。其分工惟在大城市可能。然亦非一切支派皆能分工。例如糧食商業既不能在城市

之最近處，已有雜貨商店售賣各異類物品矣。

零賣商店之鋪面甚小，存貨甚少者，僅需極少資本，以應付存貨支給及顧客支給之中間周轉。故此種小商人之數隨處皆甚多。其周轉既甚少，又須以此小商業之所獲養給全家。故其貨物加價頗大。據美國政府一九一二年所調查重要糧食經過大小商人之手所加價如下表。（以美幣 Cents 爲單位。）

糧食種類	乳油	紅蘭薯	雞蛋	雞
農家價格	一八·五	五三	一一	六
加入運至車站之運費	一九	六二	一二	六·五
上加價百分數	二	一七	九	七
加入運至城	二一·五	六八	一三·五	九
價格				
市之運費	一三	九	一二	三八
加價百分數				
大商人（價格）	二四	七五	一五	一一